江西开放大学开放小学教育（本科）集中实践环节实施细则

为确保专业人才培养目标顺利实现，确保人才培养质量，确保本专业集中实践环节实施，特制订本专业集中实践环节实施细则。

1. 集中实践环节性质和任务

本课程是国家开放大学小学教育专业必修实践课，是建立在学科课程、教育学课程、心理学课程和教育技术学课程的基础之上的，运用科学研究等方法来解决教学实际问题、加强理论知识向科研能力提升的重要实践课程。

本课程由两部分组成： **教育实践和毕业论文。**

1.教育实践是根据专业教学要求，对学生已学部分理论知识进行综合运用的培训，旨在加强学生对教育教学的深入了解，培养和训练学生认识、观察教育教学的各个层面、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提高学生的专业机能，并为学生毕业后更好地投入实际工作打下基础。

2.毕业论文是根据专业教学要求，对学生所学知识和理论进行综合运用的培训，旨在培养学生的专业研究素养，提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使学生的创新意识和专业素质得到提升，使学生的创造性得以发挥。

1. 集中实践环节媒体使用和教学过程提议

1.课程安排

小学教育专业集中实践环节共安排144课时，8学分。具体安排是：教育实践（毕业实习）4学分，72课时；毕业论文4学分，72课时。

2.多媒体教材使用说明

本课程媒体包括文字教材、录像教材及网络资源，三者合理设计、配套使用。

（1）文字教材是学生掌握本课程的主要教材，是学生完成本课程学习的重要依据，是指导教师指导学生的规范性资源；

（2）录像教材是本课程的辅导教材，除对主教材进 行讲解外，还将提供一定的课题研究案例分析、提供学习方法、媒体运用以及指导写作的辅助性教材；

（3）网络资源将充分利用互联网的丰富性，提供翔实的资料、辅导及优秀报告和论文的评析。

此外，国家开放大学学习网课程平台也将提供相关的信息。

3.教学环节

（1）学习教学大纲以及课程教学设计方案，明确课程性质及教学目标；

（2）在课程教学设计方案的引导下，自主学习文字教材和录像教材，集中辅导并复习科学研究方法，了解小学教学改革情况；

（3）通过学习掌握教育实践的要求和毕业论文的撰写，确定实践目标、内容，并制定选题研究范围；

（4）深入教学一线，展开教育实践，完成教育行动研究报告；

（5）与指导教师建立联系；

（6）搜集、分析资料，接受面授指导，答疑解惑；

（7）保持与指导教师的联系，对搜集到的资料整理、分析，独立完成论文框架和论文写作；

（8）根据国开要求进行答辨。

1. 教育实践的内容和考核办法

（一）教育实践的内容与要求

教育实践是本专业学习的一个阶段性成果。拟采用社会调查、学校实践或教育机构实习的形式。各开大分校充分利用当地条件，引导学生在相应的学校、教育管理部门，选择具体的具有现实意义的研究课题，精心设计安排实施方案，提高每一个学生开展教育实践研究过程的质量，为进入毕业论文撰写作好准备。学生在开展教育实践的过程中，要综合运用所学的专业理论知识，在一定的实际工作的经验体会基础之上，制定并认真实施自己的教育实践工作计划，力争通过本环节的学习，在某个具体的教育实践问题上有所发现。

（二）教育实践报告撰写与指导

参加教育实践环节学习的学生，应独立完成教育实践报告（或教育调查报告）的撰写。学生可在第五学期展开集中实践环节的教育实践活动并在本学期完成（也可在第六学期开学后的第3 周内）教育实践报告的撰写。其内容包括：教育实践的题目、参加时间、地点、方式、调查对象、调查过程、调查中发现的问题、调查收集到的主要材料及其分析、研究结论及自己的收获与学习体会等。 教育实践报告字数不少于3000 字。

首先要充分利用开大现有校内外师资条件，为每个学生确定相应的指导教师。指导教师的条件包括：具有认真的工作态度和丰富的专业知识，熟悉开大教学情况；

其次，指导教师职责包括：根据本纲要，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个别辅导学生确定选题，检查制定每位学生的教育实践实施计划，并照计划全程指导学生的实践活动，解决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检查教育实践所收集的有关资料，指导学生编制实践报告的写作计划，检查写作提纲，审阅报告初稿并提出修改意见；指导学生的补充调查、文献研究和最后完成实践报告的撰写；针对学生在教育实践全过程中的表现写出具体准确的评语，并给出初评成绩。

第三，指导教师的工作要相对集中、数量适当。

（三）教育实践的成绩评定

教育实践的成绩认定办法为：

1．由指导教师给出初评成绩，由教学点初审，开大分校复审，省级开大验收，国大抽查、终审。各级都要认真填写由“规范”统一制定的“《国家开放大学教育实践考核表》”。

2．评定成绩的依据及评分办法，可参照“规范”统一制定的标准来执行。 评定标准如下：

（1） （85 分—100 分）：观点明确、新颖，材料翔实、充分，结构完整、谨严，论证深入、有力，语言流畅，格式规范。

（2） （65 分—74 分）：观点明确，材料翔实，结构完整，论证有力，语言通顺，格式规范。

（3） （60 分—64 分）：观点明确，材料较为翔实，结构完整，语言通顺，格式规范。

（4）（59 分以下）：有下述情形之一者便为不合格：观点不明确或明显错谬；内容空泛或材料虚假；结构不完整，缺少层次感和逻辑性；语言不够通顺，病句或错别字较多；格式不够规范，不合乎文体特征；字数少于 3000 字；有剽窃、抄袭及其他弄虚作假行为者。

3．审核成绩的依据包括：学生参加教育实践工作的情况、效果，撰写文字材料、教育实践报告的水平，综合运用专业知识的意识和能力水平，在学习过程中的表现及相关单位的反馈意见等。

4．对未开展实践活动或未能达到必需的课时要求、未提交反映真实过程的有关材料或存在抄袭、造假者，对实践报告字数不足或内容不全者，按不及格处理。

5．凡教育实践成绩未达60 分或要求重做者，可根据所在开大分校和教学点实践教学安排计划，在学籍有效期内进行。教育实践不得免修。

1. 毕业论文的指导、撰写与答辩

毕业论文环节的工作要建立在教育实践环节的坚实基础之上。凡修完全部专业主干课程，已修课程学分达到全部课程学分80%以上的学生，均可参加毕业论文撰写。时间为8 周，4 学分。要求全面考查学生独立地综合运用专业学习成果，针对切身感受到的小学教育领域某项具体问题，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是学生专业学习成果的集中再现和创造性自主学习的集中实践的过程。

（一）论文指导

1．指导教师的条件及职责

（1）要具有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丰富的专业知识和较高的业务水平，熟悉开大教学情况。

 （2）具有相应专业本科及本科以上学历和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具有3年以上相应专业教学经历。

各试点教学点应将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名单报开大分校初审，经省级开大复审后确定教师名单。各试点教学点集中实践环节负责人应填写“规范”的《国家开放大学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申报表》 。

2、指导教师工作职责包括：

（1）根据毕业论文工作的具体要求和安排，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检查进展情况，进行具体指导；

（2）指导学生正确选题和编制写作计划；

（3）检查学生的写作提纲，审阅学生的论文初稿；

（4）学生写作过程中的阶段性指导并作出详细记录并填写“规范”的“《国家开放大学毕业设计（论文）教师指导记录表》”（一般对学生进行3—4次阶段检查，每次阶段检查须做阶段记录或反馈意见）。

（5）检查学生独立完成论文写作的情况，鉴别并纠正抄袭、剽窃等造假行为；

（6）总结毕业论文全过程的工作，针对学生的表现填写“规范”的《国家开放大学毕业设计（论文）评审表》给出具体准确的评语和初评成绩。

（7）指导教师指导毕业论文的时间不低于8学时/人。

（二）撰写毕业论文的要求

1．必须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独立完成毕业论文的撰写。杜绝一切抄袭、剽窃行为。不重复专科学习阶段的毕业论文。

2．论文选题原则上一人一题。毕业论文的选题应以学生所学专业课的内容为主，并结合教育教学实际。撰写毕业论文既是一项科研活动，同时也是学习过程的一个步骤。本科生撰写毕业论文不仅是为了传播学术信息，推进学科的发展，更重要的目的还在于梳理、总结学习成果，反映学生对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及其他专门知识的掌握程度。此外，选题还应鼓励创新，避免选择已经完全得到解决的常识性问题。

 3．毕业论文主要格式内容包括：摘要、关键词、正文、参考文献等，所引用的文献及前人研究成果，必须注明相应的出处（包括作者、著作名称、出版单位、出版时间等）和资料的来源。

 4．毕业论文应具备学术文体的一般特征，应做到观点新颖、明确，材料翔实、有力，结构完整、严谨，语言准确通顺。

5．毕业论文篇幅不低于5000 字，统一格式、封面，统一使用A4 纸打印、装订。

（三）毕业论文答辩的要求

1．全部完成毕业论文撰写的学生，原则上都要参加毕业论文答辩；组织全体毕业生参加答辩确有困难的开大，可抽取部分论文进行答辩。但申请学士学位的毕业生和论文初评成绩在 80 分以上的学生，必须参加毕业论文的答辩。部分答辩（确保随机抽取且不少于总毕业生人数的30%）的开大，须由省级开大提出申请，报请国开教务处批准；学生要求参加答辩，所在学校应予许可。

2．由开大分校制订答辩工作计划，填报“规范”的《国家开放大学毕业设计（论文）答辩申报表》，报省级开大审批后确定实施。省级开大要制定毕业论文答辩工作流程和工作规范，部署答辩工作，指导开大分校建立答辩委员会和答辩小组，审核开大分校答辩委员会和答辩小组成员名单。国开对毕业答辩过程的组织与实施进行检查。

3．分校开大成立的答辩委员会，须由本专业较高业务水平的专家组成，成员3 名，均需具有师范类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主要职责为：监督检查并解决答辩过程中出现的专业学术问题，对当地有争议的答辩成绩进行仲裁。

4．分校开大成立的答辩小组， 1 、3 名以上（奇数）答辩教师、1 名秘书组成，成员须具有不低于论文指导教师的学术资格，答辩小组的主要职责是：根据学生答辩情况和文字材料，为学生评定答辩成绩和毕业论文的总成绩。答辩小组成员对于本人指导的学生论文答辩，必须主动回避。

5．毕业论文答辩的一般程序为：

 （1）答辩教师审阅参加答辩的学生毕业论文并填写；

（2）答辩主持人宣布答辩程序和要求，确定答辩人抽取方案；

 （3）答辩人用10－15 分钟介绍毕业论文工作概况及论文的主要内容；

（4）答辩教师在答辩人所研究问题的范围内提出3－5 个相关问题，由答辩人答辩，以审查判断毕业论文的真实性和答辩人的研究水平；

（5）答辩教师对答辩人的情况进行当场点评，经合议做出答辩评语，给出答辩成绩。毕业论文答辩评判标准分为好、较好、一般、差四个等级，答辩组成 员根据答辩者的答辩情况按百分制给出成绩。

 （1）85～100 分 好 答辩过程思路敏捷，叙述清楚，论述全面、正确，重点突出，逻辑性强，基础知识、基础理论运用正确。

（2）75～84 分 较好 答辩过程思路比较清楚，可以较清楚地阐述自己的观点，基础知识、基础理论运用基本正确。

（3）60～74 分一般 观点基本正确，材料基本齐全，论证有一定说服力，格式规范，文字材料没有明显漏洞。答辩尚可。

 （4）59 分以下 差 答辩过程思路不清，观点不明，不能正确运用基础知识、基础理论回答问题。文字材料有明显漏洞。

 6．完成答辩的毕业论文交由试点电大教务处集中存档、保管。

（四）毕业论文的成绩评定

1．评定内容

（1）论文质量 对论文质量主要应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评定： 1）学术性 2）独创性 3）逻辑性 4）规范性

 （2）答辩情况 态度是否端正、认真；对问题的回答是否准确、到位；语言表述是否清楚、流畅。

 2．评定标准 毕业论文成绩按百分制评定，取得60 分以上成绩者给予毕业论文的学分。 评定标准如下：

 （1）（85 分—100 分）：观点明确、新颖，材料翔实、充分，结构完整、谨严，论证深入、有力，语言流畅，格式规范。从总体上看，文章具有一定的独创性和理论性，表明作者确实已经很好地掌握了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并有从事科学研究或担负专业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作者在答辩中有较为出色的表现。

 （2）（75 分—84 分）观点明确，材料翔实、充分，结构完整，论证有力，语言流畅，格式规范。从总体上看，文章具有一定的新意，表明作者确实已经较好地掌握了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作者在答辩中有较好的表现。

（3）（65 分—74 分）：观点明确，材料翔实，结构完整，论证有力，语言通顺，格式规范。从总体上看，文章没有明显的漏洞或缺欠，表明作者已有一定的专业知识基础和素养，并且能用所学专业知识分析和解决问题。作者能够比较顺利地完成答辩。

（4）（60 分—64 分）：观点明确，材料较为翔实，结构完整，语言通顺，格式规范。作者在答辩中能够比较正确地回答问题。

（5）（59 分以下）：有下述情形之一者便为不合格：观点不明确或明显错谬；内容空泛或材料虚假；结构不完整，缺少层次感和逻辑性；语言不够通顺，病句或错别字较多；格式不够规范，不合乎文体特征；字数少于 6000 字；有剽窃、抄袭及其他弄虚作假行为者。

 3．成绩评定的步骤与办法

指导教师和答辩组成员分别给出论文初评成绩，答辩组根据初评成绩和答辩情况给出论文综合成绩。毕业论文成绩应在答辩结束时当场公布，论文综合成绩和评语一同记入学生成绩册中。成绩评定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1. 组织实施

国开负责毕业论文工作方案的制定、工作的部署及检查评估；省级试点开大主要负责根据国开的有关要求，拟定毕业论文工作的实施办法并安排答辩工作，对所属地（市）级开大毕业论文工作进行现场指导和检查，审核其报批的工作计划及毕业论文成绩；地（市）级开大和教学中心根据上级开大的要求，具体组织各项工作。集中实践环节教学工作是国家开放大学教学工作的一个重点和难点，各分校对此必须给予充分重视，并在组织管理及时间、人员和物质保障等各个方面加大投入力度，切实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该项工作高质量地进行和完成。在抓好落实的基础上，还要不断总结经验，探索新的模式，把集中实践教学工作的水平提高到一个新的层次。其余未尽事宜，各开大分校、导学点可以与省校专业负责人一起商量解决。教育实习和毕业论文成绩评定合格者，获得本专业集中实践环节考核8学分

附件：毕业论文模板

**国家开放大学学前教育本科**

毕

业

论

文

毕业论文题目：

学 校：

指导老师：

班 级：

姓 名：

学 号：

**目 录**

[内容摘要]： 19

[关键词]： 19

绪论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 **错误！未定义书签。**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 **错误！未定义书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 **错误！未定义书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错误！未定义书签。**

四、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

（三）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五、 结论 **错误！未定义书签。**

参考文献 19

开 题 报 告

【选题原由】

【前人的研究综述】

【研究方式】

【写作角度及写作意义】

【写作计划】

**正文**

[内容摘要]：

[关键词]：

# 参考文献